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即二零二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省覽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

1. 選舉或重選董事。
2.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在須受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回購(按《股份回購守則》的釋義)的所有權力；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股份」包括具有股份認購及購買權的證券；及

在計算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庫存股份不計算在內。

4. 動議：

- (a) 在須受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或(ii)因任何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或(iii)根據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須作出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於指定的記錄日期，向當日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在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存股份不計算在內；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或發售或處理應包括公司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經修訂章程細則為公司的新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撤銷現行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或報備一切有關文件以作適當之批准、認可及／或登記（視情況而定），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或授權他人進行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使該等修訂得以生效及實施。

6. 動議：

- (a) 在僅以本特別決議案第(b)段所載任何一項條件獲達成為條件、並受按本特別決議案第(c)段所述而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之前提下，批准將公司股本賬的貸方結餘減少6,969,273,804港元（「建議減少股本」），並授權董事將建議減少股本所產生的貸方款項撥入公司股本減少儲備賬，而該等由建議減少股本所產生的儲備將根據《公司條例》第214條被視為已實現利潤；
- (b) 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及授權，須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為前提：(i)於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後的五(5)個星期內，並無任何公司債權人或成員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就撤銷本特別決議案提出申請（「申請」）；或(ii)如有任何申請，法院（或任何相關上訴法院）作出確認本特別決議案的命令；
- (c) 如有任何申請，且法院（或任何相關上訴法院）就該申請作出確認本特別決議案的命令，則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及授權，須受限於法院（或任何相關上訴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或報備一切有關文件，以作適當之批准、認可及／或登記（視情況而定），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或授權他人進行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並簽立一切其他所需的文件或契據，以使與建議減少股本有關之任何事項得以生效或完成。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本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在計算送交委任代表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3. 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4. 即將退任的董事為林紹波、劉凱詩、劉鐵祥、麥廣能、麥皓雲、馬焜圖、施銘倫及肖烽。會上將以獨立決議案動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該等董事。賀以禮及孫玉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並不尋求連任。
5. 本通告所載的每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如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可延期至由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倘若股東周年大會延期，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cathaypacific.com)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延期(惟未能刊發該通知並不會影響大會延期)。股東亦可致電股份登記處熱線(852) 2862 8688查詢。當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相關資訊。
7. 股東為殘疾人士者，務請預先表明會否因其殘疾而需要特殊安排以助其參加股東大會。
8. 公司可能在適當時間於公司網站(www.cathaypacific.com)公佈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劉鐵祥(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鄧健榮、王明遠、肖烽；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